



关于新冠肺炎你应该知道的疫情防控法律知识(一)

1、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国务院颁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2、新冠肺炎是不是法定传染病?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新冠肺炎发生后,基于目前对新冠肺炎的病原、流行病学、临床特征等认识,报国务院批准同意,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了2020年第1号公告,明确将新冠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冠肺炎纳入《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3、患有新冠肺炎的病人、疑似病人和处于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不服从管理时,应如何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4、新冠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受限?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5、依据《价格法》,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过程中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不正当价格行为?

《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6、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7、出入、入境的人员在传染病防控过程中的法定义务是什么?

《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8、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应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9、生产或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承担哪些刑事责任?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10、对妨害新冠肺炎防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应如何制裁?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1、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发现新冠肺炎时应当及时采取哪些隔离防控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12、医疗机构救治传染病患者时,如何实施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具体负责本医疗机构传染病的分诊工作,并对本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预检、分诊工作进行组织管理。没有设立感染性疾病科的医疗机构应当设立传染病分诊点。感染性疾病科和分诊点应当标识明显,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流程合理,具有消毒隔离条件和必要的防护用品。医疗机构各科室的医师在接诊过程中,应当注意询问病人有关的流行病学史、职业史,结合病人的主诉、病史、症状和体征等对来诊的病人进行传染病的预检。经预检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将病人分诊至感染性疾病科或者分诊点就诊,同时对接诊处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小林 通讯员 戴维健)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唐山市丰南区司法局联合区普法办组织工作人员第一时间编制了《丰南区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公众责任法律常识》,并迅速发动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专项法治宣传,推动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全覆盖。

法治宣传过程中,区普法办、广播电视台、教育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建局、工信局等单位,充分发挥主管、监管的职责优势,广泛发动学校、企业、商场、店铺,利用电视、班级微信群、工作群、商场广播、电子显示屏、短信等平台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全覆盖。

其他区直各单位充分利用本部门微信群推送《法律常识》内容,乡镇、街道依托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群、包村干部工作群等将《法律常识》发到各村(居)负责人。此外,各村每天利用村大喇叭进行广播;各社区制作了《法律常识》明白纸在楼宇门口张贴。

自1月27日以来,该局还通过丰南普法“今日头条”号,发布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解读70篇,内容主要涉及刑法、传染病防治法等;通过丰南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疫情防控稿件21篇,被司法所工作人员及时推送到各个村居微信群,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

迁西吹响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冲锋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小林 通讯员 范红月)疫情防控,法治来引导。连日来,迁西县通过编印法律资料宣传、农村大喇叭宣传、微信群宣传等方式,将疫情防控知识和法律知识第一时间传到家家户户,做到法治宣传不停步,防控宣传不停歇,在全县上下吹响了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的“冲锋号”!

为做好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迁西县成立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坚决阻击疫情扩散蔓延,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疫情防控,要做到依法有序开展。为此,迁西县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连夜编印了1000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手册,分发到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位。同时,又及时印发了《疫情防控强制隔离措施》和《疫情防控期间严打20类犯罪》的法律明白纸,发放到每户村(居)民手中。此外,该局还将20类严打的犯罪内容制成音频,通过村(居)大喇叭在早中晚晚播放,时刻提示广大群众在与疫情做斗争的同时要遵法守法。

为加大对特殊人群疫情防控力度,迁西县司法局及时发动各司法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将《致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告知书》转发到每一位社区矫正对象手里,通过微信群向社区矫正对象发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并警示每位社区矫正对象不信谣、不传谣,同时鼓励社区矫正对象为防疫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共青团迁西县委和县教育局依托微信公众号平台向全县广大团员、少先队员发布舆情信息、倡议书,覆盖青少年群体1.3万人次。同时,号召全县少先队员积极行动起来,通过制作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手抄报、一封信、拍摄小视频等方式学习、宣传防控知识。

河北师大发布疫情防控相关法律问题提示

引导广大师生树牢法治意识依法行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的行为,法律后果是什么?答:上述行为,轻者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会被处以拘留;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者,可能会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最高可判刑15年。”这是近日,河北师范大学向该校3万余名师生发出的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提示中的实用知识。

为积极引导广大师生及社会各界树牢法治意识,依法行事,该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秦皇岛市海港区全面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路珊珊)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秦皇岛市海港区法宣办、海港区司法局主动出击,全面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各项工作,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为减少人员接触,该区利用“今日头条”号平台普法,及时转发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权威报道,发布《疫情防控知识问答》等相关信息,让群众在掌上及时了解相关法律知识,不信谣、不盲从,引导群众提升自我防护能力。

针对疫情防控时期个人应尽的义务和承担的法律责任,海港区法宣办、海港区司法局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刑法》《治安管理



图为工作人员进小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时,向群众发放相关法治宣传材料。路珊珊 摄

邯郸市复兴区司法局多措并举

加大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力度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小林)面对疫情防控严峻形势,连日来,邯郸市复兴区司法局积极发挥法治宣传教育职能优势,利用普法LED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普法载体,加大疫情防控有关知识和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

宣传力度,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该局充分利用普法LED电子屏,将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政策等知识以漫画、视频短片等形式向群众推送,引导群众自觉做好防护。同时,该局发挥微信公

众号、头条号等新媒体宣传优势,发布相关法律知识,内容涉及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疫情防控不力被问责、关于医疗卫生人员人身保护等针对性强的法律法规知识,做到了专业普法、精准普法,为疫情防控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外,该局还借助“法治宣传警车”全天候、快速便捷的特点,深入街道、乡村,向群众宣传疫情防控、病毒防范等知识,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